证券代码:000012;200012;11202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10南玻02　公告编号:2015-056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曾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友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国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234,992,227.00	15,116,808,305.00	0.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707,197,092.00	8,348,561,765.00	-7.6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54,090,445.00	8.90%	5,377,129,947.00	4.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8,302,026.00	27.16%	394,069,370.00	-46.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8,952,564.00	-47.22%	133,220,247.00	-64.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681,145,888.00	-28.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28.57%	0.19	-47.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28.57%	0.19	-47.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3%	0.51%	4.87%	-4.1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720,26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2,376,612.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6,839,648.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244,396.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8,940,664.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881,688.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90,769.00	
合计	260,849,123.0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0,146,152.00	主要系出售宜昌南玻光电玻璃有限公司73.58%的股权转让手续已办理完毕,确认投资收益100,079,340元,及出售中国(澳洲)南方玻璃有限公司51%的股权收益66,812元。
		18,794,512.00	主要系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冲回前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6,855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利年年	境内非国有法人	9.25%	192,058,738	0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型保险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2%	81,405,744	0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	国有法人	3.62%	75,167,934	0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7%	59,552,120	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2%	39,811,300	0		
深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8%	37,040,200	0		
Taifook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Account Client	境外法人	1.66%	34,478,112	0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9%	33,059,899	0		
中国银河国际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1%	29,300,887	0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3%	27,519,85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利年年	192,058,738		人民币普通股	192,058,738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型保险产品	81,405,744		人民币普通股	81,405,744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	75,167,934		人民币普通股	75,167,934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59,552,120		人民币普通股	59,552,12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9,811,300		人民币普通股	39,811,300		
深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37,040,200		人民币普通股	37,040,200		
Taifook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Account Client	34,478,112		境内上市外资股	34,478,112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33,059,899		人民币普通股	33,059,899		
中国银河国际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29,300,887		境内上市外资股	29,300,887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27,519,850		人民币普通股	27,519,8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已知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利年年、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型保险产品、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均为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为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另一一致行动人承泰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国银河国际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持股27,625,299股。 深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以及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同为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控股的企业。 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或存在关联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账户持有0股,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9,552,120股,合计持有59,552,12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注释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减额	增减幅度
应收票据	(1)	241,229,536	155,588,629	85,640,907	55%
应收账款	(2)	643,932,212	318,274,574	325,657,638	102%
预付账款	(3)	164,647,596	84,231,553	80,416,043	95%
其他应收款	(4)	121,285,992	25,973,156	95,312,836	367%
其他流动资产	(5)	131,283,538	219,908,717	-88,625,179	-40%
长期应收款	(6)	50,104,299	-	50,104,299	-
应付票据	(7)	15,000,000	3,500,000	11,500,000	329%
应付利息	(8)	138,732,095	74,556,982	64,175,113	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	1,245,273,861	2,119,066,755	-873,792,894	-41%
长期借款	(10)	1,248,500,000	383,817,820	864,682,180	225%
应付债券	(11)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利润表项	注释	2015年1-9月	2014年1-9月	增减额	增减幅度
资产减值损失	(12)	-7,953,154	-5,040,597	-2,912,557	58%
投资收益	(13)	141,088,467	324,518,883	-183,430,416	-57%
所得税费用	(14)	-30,518,083	-87,445,381	56,927,298	-65%

注释:

(1) 应收票据增加主要系本报告期部分子公司收款方式有所改变所致。

(2)应收账款增加主要系吴江浮法、宜昌多晶硅转入商业化运营后应收账款增加及工程玻璃产业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3)预付账款增加主要系本报告期部分子公司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4)其他应收款增加主要系报告期转让宜昌光电股权导致合并范围发生变化,原内部往来款转入其他应收款。

(5)其他流动资产减少主要系本报告期转让宜昌光电股权导致合并范围发生变化及部分子公司待抵扣增值税减少所致。

(6)长期应收款增加主要系应收深圳显示器件公司融资租赁款增加所致。

(7)应付票据增加主要系本期新开票据略有增加且前期余额较低所致。

(8)应付利息增加主要系本期应付公司债利息未到付息期尚未支付所致。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主要系附加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10亿公司债无投资者选择回售,故列示于应付债券科目。

(10) 长期借款增加主要系调整债务结构。

(11) 应付债券增加主要系附加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10亿公司债无投资者选择回售,故列示于应付债券科目。

(12) 资产减值损失增加主要系本年转让宜昌光电股权导致合并范围发生变化,原内部往来款转入其他应收款,按会计准则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13) 投资收益减少主要系本年转让宜昌光电股权收益较上年转让深圳浮法股权收益减少所致。

(14) 所得税费用减少主要系本报告期利润下降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冲回前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短期融资券

2012年8月6日,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发行额度为不超过22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2013年1月11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召开了2013年第1次注册会议,决定接受公司总额为11亿元、有效期截至2015年1月25日的短期融资券注册。该短期融资券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可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2013年3月7日,公司发行了第一期总额为11亿元、期限为一年的短期融资券,并已于2014年3月6日兑付完成。2014年6月27日,公司续发本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7亿元,年利率为5.10%,并已于2015年6月27日兑付完成。2014年8月25日,公司续发了本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4亿元,年利率为5.10%,并已于2015年8月25日兑付完成。

2013年4月23日,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注册和发行短期融资券,总金额(含已发行的短期融资券金额)不超过企业净资产的40%,2013年12月20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召开了2013年第74次注册会议,决定接受公司总额为11亿元、有效期为2年的短期融资券注册。该短期融资券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可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公司于2014年3月14日发行总额为5亿元、期限为一年的短期融资券,并已于2015年3月16日兑付完成。公司于2015年4月22日发行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6亿元,年利率为4.28%,到期日为2016年4月23日。公司于2015年9月16日-17日发行了2015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4亿元,年利率为3.50%,到期日为2016年9月17日。

有关资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以及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查阅。

2、公司债券

经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于2010年10月20日发行了20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分为5年期和7年期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为5年期品种,发行规模为10亿元;品种二为7年期品种,发行规模为10亿元,同时附加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债券于2010年11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票面年利率均为5.33%,债券存续期前五年固定不变。5年期简称"10南玻01",证券代码112021;7年期简称"10南玻02",证券代码112022,。交易终止日分别为2015年10月20日及2017年10月20日(以公司最终公告为准)。详细内容参见于2010年10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0年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根据2015年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的跟踪评级,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将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评定为AA+。公司已于2011年的10月20日、2012年10月22日、2013年10月21日、2014年10月20日支付了公司债券四个计息期间的利息。

根据《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所设定的"10南玻02"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条款,公司于 2015年9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债"10南玻02"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7),并于 2015年9月17日、2015 年 9月21日分别发布了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15-048、2015-049)。公司决定,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公司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仍为5.33%, 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2年固定不变。投资者可在回售申报日内 (2015年9月15日至2015年9月21日)选择将其持有的"10南玻02"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0南玻02"本次有效回售申报数量 0 张、回售金额 0 元,剩余托管量为10,000,000张。公司于2015年10月20日完成了该债券2014年10月20日至2015年10月19日期间的利息的兑付。

根据《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公司债券"10南玻01"于2015年10月20日到期,该债券自2015年10月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终止交易,并于2015年10月20日完成了债券本金及2014年10月20日至2015年10月19日期间的利息的兑付。

3、其他事项详见下表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全资子公司深圳南玻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关联公司宜昌显示器件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2015年07月07日	该公告(编号2015-040)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	2015年08月18日	该公告(编号2015-046)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南玻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2015年09月29日	该公告(编号2015-052)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原非流通股股东深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于2006年5月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截至2009年6月,持股5%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已全部解禁。其中,原非流通股股东深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以及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均为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国际")全资附属公司。深圳国际承诺在实施减持计划时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06年05月22日	无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承泰集团有限公司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承泰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29日发布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承诺在前海人寿作为南玻集团第一大股东期间,将保证与南玻集团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同时对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作出相关承诺。	2015年06月29日	前海人寿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北方工业公司	公司大股东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北方工业公司承诺:自2015年7月15日起的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2015年07月15日	2015年7月15日起未来六个月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现持有金刚玻璃6,037,193股股份,并享有金刚玻璃2.80%的表决权比例。金刚玻璃的董事和关键管理人员均不由本公司任命, 本公司也没有以其他方式参与或影响金刚玻璃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或日常经营活动,从而本公司对金刚玻璃公司不具有重大影响,将其作为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金刚玻璃股份未发生变动。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62　证券简称:西藏矿业　公告编号:2015-037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戴扬、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红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丽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471,205,059.97	2,663,535,030.96	-7.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35,513,920.87	1,619,801,763.89	0.9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36,971,538.20	71.14%	655,766,655.47	72.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84,958.87	17.77%	16,377,526.61	228.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484,557.69	83.53%	14,915,267.57	174.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83,215,160.23	211.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07	17.58%	0.0344	228.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07	17.58%	0.0344	228.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1%	0.06%	1.01%	1.7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53.9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31,668.1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15,840.7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7,137.7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32,760.10	
合计	1,462,259.0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9,501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	国有法人	17.69%	84,212,240		质押	34,300,000
杭州华泰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8%	17,980,932		质押	10,000,00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7%	15,579,500			
西藏藏华工贸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5%	14,497,855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6%	6,000,00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8%	4,648,9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8%	4,648,9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8%	4,648,90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8%	4,648,9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8%	4,648,9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	84,212,240		人民币普通股	84,212,240		
杭州华泰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980,932		人民币普通股	17,980,932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579,500		人民币普通股	15,579,500		
西藏藏华工贸有限公司	14,497,855		人民币普通股	14,497,855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648,900		人民币普通股	4,648,9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648,900		人民币普通股	4,648,9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648,900		人民币普通股	4,648,90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648,900		人民币普通股	4,648,9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648,900		人民币普通股	4,648,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为西藏藏华工贸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占股比例60%。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杭州华泰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截止2015年9月30日持有本公司股份为17,980,932股,持股比例为3.78%,其中托管在中信(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股数为7,980,0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应收票据期末金额为95,389,041.27元,较期初增长142.86%,主要系本期销售货物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2、预付款项期末金额为72,055,172.00元,较期初减少30.55%,主要系预付购货款本期结算完成。

3、应收利息期末金额为2,315,198.98元,较期初减少56.94%,主要系本期已收到上年计提的银行存款利息。

4、存货期末金额为130,066,227.49元,较期初减少33.88%,主要系本期加大了产品销售力度,使产品库存减少。

5、其他流动资产期末金额为255,402.71元,较期初减少39.38%,主要系预缴所得税在本期已抵扣。

6、短期借款期末金额为278,621,775.00元,较期初减少43.45%,主要系本期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7、应付账款期末金额为32,042,149.65元,较期初减少30.80%,主要是本期支付了钻探工程款及募投项目工程款。

8、预收款项期末金额为13,411,597.70元,较年初增长348.60%,主要系本期预收销货款增加。

9、应交税费期末金额为58,258,930.43元,较年初增长59.01%,主要系本期加大了销售致使应交税费增加。

10、应付利息期末金额为269,360.14元,较年初减少89.93%,主要系本期银行借款减少致使利息支出减少。

11、其他应付款期末金额为35,597,128.63元,较年初增长31.68%,主要系应付草场补偿费增加。

12、营业收入较上期增长72.23%;营业成本较上期增长65.13%,主要系本期加大了产品销售力度。

13、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金额为8,571,419.41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1.06%,主要系本期山发公司转让资产的营业税增加。

14、投资收益本期金额为-2,897,608.60元,较上年同期减少669.44%,主要系上年同期有投资理财收益,而本期无此类收益并且本期联营企业亏损增加。

15、营业外收入本期金额为4,211,377.83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9.47%,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16、所得税费用本期金额为7,376,131.69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45.22%,主要系本期山发公司转让资产产生收益以及加大销售力度实现利润导致所得税费用增加。

1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83,215,160.23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11.51%,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18、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6,145,120.06元,较上年同期减少63.49%,主要系取得投资收益以及支付投资理财的现金减少所致。

19、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95,562,707.22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90.44%,主要系本期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为了扩大与多家银行的合作,公司决定撤销原中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城西支行开设的白银扎布耶锂业有限公司二期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决定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此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鉴于以上情况,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及上述子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行于2015年4月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及子公司为"甲方"、银行为"乙方"、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丙方"),主要条款如下:

(1)、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2)、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3)、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周宏科、沈晶玮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4)、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5)、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为避免疑问,乙方仅履行本协议项下明确约定的职责和义务,乙方不对专户的资金使用和划付进行监管。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终止。

2、为使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星期五)下午15:30-16:3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投资者说明会,并发布了《关于举办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详细内容见2015年7月1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3、针对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发布了《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告》,详细内容见2015年7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4、公司于2015年8月20日发布了《公司关于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的公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2015年8月 19日对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

5、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延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取消延长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详细内容见2015年8月18日、2015年9月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6、为保证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工作顺利实施,公司决定将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的决议有效期延期12个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延长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详细内容见2015年8月20日、2015年9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7、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细内容见2015年8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报告期后事项:

1、鉴于公司尚未完成对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核意见的回复,2015年9月29日,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中止对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申请文件审查的申请》, 申请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止审查。 2015年10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41936号),中国证监会决定同意公司中止审查申请。详细内容见2015年10月1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告	2015年07月0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2015年08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2015年08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09月0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2015年08月2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09月0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2015年08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非公开发行股票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2015年10月1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	公开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1年05月11日		截止本报告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会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尚无违反承诺之行为。
	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西藏矿业签署《<合作风险勘查协议书>之终止协议》约定:对于西藏自治区曲松县罗布莎Ⅰ、Ⅱ矿群南部铬铁